

采 购 需 求 书



序号	类别	采购说明
1	名称	连南瑶族自治县原水利局 B 栋、高寒移民新村 5 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：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 联系电话：15813291079 联 系 人：林楚航
3	中介服务名称	连南瑶族自治县原水利局 B 栋、高寒移民新村 5 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



4	对中介 服务机 构的资 质要求	<p>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；2.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(CMA) 及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》综合/专项(建筑材料及构配件、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)；3 必须已经入驻广东首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且完全胜任本项目结构安全性鉴定检测服务工作的；4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。</p> <p>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</p>
5	服务内 容和服 务要求	<p>为连南瑶族自治县原水利局 B 栋、高寒移民新村 5 栋主体建筑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p>(1) 对该房屋现状进行安全性及抗震鉴定；</p> <p>(2) 出具合法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房屋安全性及抗震性鉴定报告；</p>
6	合同履 行地点 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安全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</p> <p>2. 地 点：广东省清远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</p> <p>3. 方 式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最高限价¥28000.00元 3. 计价标准：检测费综合单价根据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（第一批）》（粤建检协〔2015〕8号）、《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》的通知（粤建检协〔2015〕8号），具体检测费用金额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服务期为30个日历天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</p>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、报告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 2. 验收程序：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3. 验收标准：报告内容完整、数据真实、结论明确、符合国家及广东省规范、满足使用与报批要求；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、重做或解除合同。



10	结算方式	服务全部完成、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一次性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11	违约责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如监督管理部门有“合同范本”，应优先使用；若无，双方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自行拟定。 合同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一致。 合同变更、终止等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。